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52號

債 權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債 務 人 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建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 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未依租賃契約書給付租金，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已到期未付之租金，及契約終止後之違約金，又債務人陳建同為債務人富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4日

01 裁定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通知債務人富田汽車
02 工業有限公司終止契約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1年2月18日
03 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就終止
04 租約後違約金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6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